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沃光电”）51%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3,426,529.36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晶沃光电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朔州市（平鲁）国基光电信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晶沃光电49%股权。现公司拟将持有的晶沃光电51%股权转让给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晶沃光电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718,685.02元。双方同意按照晶沃光电股权对应的账目净资产值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公司向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晶沃光电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26,529.36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晶沃光电股权。

2、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49750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A41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张平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非专控通信设备、光学仪器、仪器仪表、传感器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环保技术开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销售；无人遥控飞行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科目 日期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	15,173.47	14,230.00	943.47	0	-8.45	-8.45

3、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晶沃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603100010306

住所：朔州市平鲁区中煤平朔安太堡矿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张平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投资、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提供光伏电站投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光伏行业系列产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晶沃光电股权结构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朔州市（平鲁）国基光电信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

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	510	51%
朔州市（平鲁）国基光电信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

3、晶沃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日期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应收账款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 11月30日	679.05	7.18	671.87	0	-140.06	-140.06	0	-111.70
2014年 12月31日	819.95	8.02	811.93	0	-183.96	-183.96	0	-182.69

4、公司不存在为晶沃光电提供担保、委托晶沃光电理财，以及晶沃光电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本次转让的晶沃光电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和司法措施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双方同意，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由公司持有的晶沃光电 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在晶沃光电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由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

2、公司保证所转让给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的是公司在晶沃光电的真实出资，是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对于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晶沃光电的审计报告为依据，晶沃光电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718,685.02 元，经协商，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26,529.36 元，即公司向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晶沃光电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26,529.36 元。

4、股权转让款支付：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款人民币 3,426,529.36 元到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5、股权转让的交割：在公司确认收到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后，公司有义务配合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或晶沃光电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公司与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分别按 50%比例共同承担。

7、争议解决条款：若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协议履行地即晶沃光电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协议生效条款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其他约定：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办理工商登记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交易完成后，原由公司派驻的晶沃光电员工将由公司合理安置，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12月，公司与朔州市（平鲁）国基光电信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晶沃光电，两年以来，晶沃光电项目进展与公司预期的发展速度有所差距，为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集中精力和资源推动公司在“新材料、新装备”领域深入发展，优化战略布局，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晶沃光电51%股权转让给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1月晶沃光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71.43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晶沃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是依据晶沃光电账面净资产作价转让，因此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其他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新材料、新装备”的战略目标，推动公司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推动公司在“新材料、新装备”领域深入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满足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2、双方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权益净资产值，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